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73028號

聲請人即

債 權 人 賴 忠 明

債 務 人 淞 立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宜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強制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在高雄市茄苳區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等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